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及要約。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獎勵計劃」	指	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關連參與者為受益人而發行及配發的3,080,000股新股份
「董事會」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1)
「關連參與者」 或「翁女士」	指	翁培禾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獎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以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批准獎勵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聯繫人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信託人」 指 Best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之信託委任之信託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 (主席)

陳文偉先生 (副主席)

古學超先生

翁培禾女士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鄺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10樓3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當中宣佈董事會議決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即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3,080,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獎勵計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天財資本就獎勵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獎勵股份之背景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經補充及修訂)，以為本公司提供渠道，(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支持本集團；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獨立信託人為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本公司授出及配發的股份，待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該等股份於達成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可能設定的任何歸屬條件而歸屬。倘歸屬條件獲達成，信託人將隨即轉讓股份的所有權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轉讓前，信託人將無權行使股份所賦予的任何投票權，惟將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連同收取任何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應有權利。倘信託人完成將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隨即成為已授出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議決建議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3,080,000股新股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由於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將建議授予關連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詳情：

關連參與者姓名／名稱	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獎勵股份數目
翁培禾女士	3,080,000股新股份

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業務或其他）。翁女士已於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授出獎勵股份之條件

授出獎勵股份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獎勵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而其將為關連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建議獎勵股份之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予信託人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信託人將獲發行及配發3,080,000股新股份
發行價格：	獎勵股份將以面值每股0.0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信託人。獎勵股份之總面值為154,000港元。
將予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

董事會函件

- 發行理由：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公司激勵計劃之一部分，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讓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人才，實現提高本公司價值的目標。建議授出獎勵股份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的理由」一段
- 承配人之身份： 信託人，其將以信託形式為關連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
- 股份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6港元。
- 緊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308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9港元。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歸屬條件： 概無任何歸屬條件，即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信託人後，該等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於關連參與者，信託人其後根據有關股份轉讓的一般程序（當中包括簽立股份轉讓文據），於香港稅務局印花稅辦事處進行加蓋印花手續及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後，將獎勵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關連參與者。

儘管獎勵股份將於向信託人發行及配發後實際即時歸屬於關連參與者，獎勵股份將無論如何由本公司首先發行及配發予信託人，而非直接發行及配發予關連參與者，因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出時，本公司屬意嚴格遵守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中所載的規則及程

序。具體而言，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權限內作出建議，目的為認可關連參與者的貢獻及鼓勵其對本集團未來作出貢獻。有關授出將由獨立股東考慮並待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批准。於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聯交所就獎勵股份上市的批准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的規則及程序其後將獲嚴格遵守，以達致謹慎企業管治常規。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有於該計劃項下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授出的股份應配發予信託人並由其認購。就向關連參與者作出建議授出而言，根據下文「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向信託人配發後獎勵股份於無歸屬條件下即時歸屬予關連參與者，就獎勵及鼓勵關連參與者而言為合理。信託人及關連參與者概不能於配發及歸屬後行使獎勵股份所賦予的任何投票權，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附帶可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於配發獎勵股份後，信託人將根據股份轉讓的一般程序將獎勵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關連參與者。倘信託人完成將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關連參與者，關連參與者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

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8%及佔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7%。

獎勵計劃之財務影響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行政及專業開支外，獎勵計劃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新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將於整個歸屬期內分配並作為本集團的開支扣除。由於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即時歸屬，故預計全數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即公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6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880,800港元。根據緊接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

董事會函件

收市價每股約1.308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為4,028,64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973,200港元。

儘管獎勵計劃將減低本集團的盈利，惟董事預計獎勵計劃將挽留及鼓勵關連參與者為本集團提供貢獻，而且獎勵股份公平值的分配是本集團經常性工資及薪金開支的一部分。

發行獎勵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0,782,5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信託人後但於獎勵股份轉讓予關連參與者前；及(iii)緊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關連參與者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 獎勵股份予信託人後		緊隨獎勵股份歸屬及轉 讓予關連參與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352,500,000	32.92	352,500,000	32.83	352,500,000	32.83
陳文偉先生	9,134,000	0.85	9,134,000	0.85	9,134,000	0.85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246,750,000	23.04	246,750,000	22.98	246,750,000	22.98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u>105,850,000</u>	<u>9.89</u>	<u>105,850,000</u>	<u>9.86</u>	<u>105,850,000</u>	<u>9.86</u>
控股股東	714,234,000	66.70	714,234,000	66.51	714,234,000	66.51
翁培禾女士	23,790,000	2.22	23,790,000	2.22	26,870,000	2.50
信託人	—	—	3,080,000	0.29	—	—
公眾股東	<u>332,758,500</u>	<u>31.08</u>	<u>332,758,500</u>	<u>30.99</u>	<u>332,758,500</u>	<u>30.99</u>
總計	<u>1,070,782,500</u>	<u>100</u>	<u>1,073,862,500</u>	<u>100</u>	<u>1,073,862,500</u>	<u>100</u>

附註：數字經湊整，百分比總和未必等於100%。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廳業務及食品生產。

董事會函件

股份獎勵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渠道，可有效激勵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爭取更高回報。董事會亦視獎勵計劃作為對關連參與者行業知識及彼於過往並未來以主要領導身份管理本集團餐廳業務的認可。就此而言，董事會非常重視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承擔以及留聘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薪酬政策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包括每月董事袍金、基本薪金及管理層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回報及挽留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專業知識及長期投入被視為對本公司的業務目標及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所授出股份獎勵與現金花紅同為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之一部分，組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之一部分。本公司認為，透過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僱員的利益能與本集團的表現及股東的利益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掛鈎。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已於本財政年度較早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作為其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之一部分。

翁女士之薪酬

根據關連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關連參與者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55,000港元及基本薪金每月128,250港元，另加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管理層酌情花紅。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關連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薪酬為人民幣7,620,000元（相當於約8,763,000港元），包括關連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獎授3,08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的價值。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獲獎授當日之市價，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之視作代價（確認為開支）為5,6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6,000元）。除授出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翁女士之貢獻及獨特價值

翁女士過往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良多。彼促成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引入「5S管理系統」，而「5S管理系統」本身源於日本。「5S管理系統」要求營運程序及環境擁有五大基本原則，即分類(良好分類常規)、整頓(有效存取原則)、整潔(潔淨及衛生的環境)、規範(達致最具效率的協定標準程序)及自律(根據前述四項原則確立的機制，鼓勵員工自律及自發實行改善措施)。上述所有原則對餐飲行業均屬必須及適用，當中潔淨、衛生及安全的環境是食物安全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關鍵。自引入5S管理系統後，翁女士運用其豐富的餐飲行業經驗及專長成立本集團的5S管理系統實施小組，並持續監察其暢順執行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透過既定監督機制維持高水平的食物安全及職業健康並與源全學院(5S管理系統之顧問機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創辦人保持良好關係，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獲取5S管理系統相關最新資訊，這對維繫本集團整體的不間斷和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多年來，翁女士一直透過將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引入及應用於企業管理，致力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及維持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

彼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及領導推動有關策略的執行、彼於建設及維繫核心管理團隊的角色、彼於培養獨特企業文化及鞏固組織架構的努力，上述各項均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皆為不可或缺，並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成功在聯交所上市及本集團上市後持續發展背後的重大的動力。經歷了二零一三年前後的行業低迷後，本集團亦成功復甦，並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營運表現。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披露。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48,500,000元增加約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6,100,000元。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新店的拓展、增長店的貢獻以及現有分店之同店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33,200,000元，較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增加約30.2%。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利潤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平穩升幅推動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得宜。

由於宏觀經濟放緩及外圍經營環境艱困，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是具挑戰性的一年。於翁女士的持續領導及貢獻下，本集團繼續錄得收益增長，相比二零一七年，其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2.1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少於兩年的店舖的增長及二零一八年開設新店舖的擴張所致。然而，本集團的業績被抵銷，主要由於中國實施更嚴格的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障計劃監管規定使勞動成本整體上升，以及本集團尋求改善僱員福利，此乃視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200,000元減少約1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氣氛相對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加6.6%，為過去28年最低。二零一八年全國餐飲行業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9.5%，較二零一七年的10.7%增幅有所放緩。鑑於有關宏觀經濟氛圍放緩，翁女士帶領本集團迅速調整發展戰略以加強現有業務，藉著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餐廳顧客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有所下降，但由於年內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得以減低勞工成本增幅的影響，其可證諸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展望未來，翁女士將繼續致力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流程，以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最佳營運效率。

自上市以來，翁女士繼續藉著其於本集團在大中華各地區業務的領導角色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藉著彼在建立業內關係網絡方面所擔當的關鍵角色，翁女士一向與現有及潛在業主維持良好關係及積極參與租賃磋商，確保本集團旗下餐廳策略性地設於優越地點，而有關條款及租金開支對本集團而言均屬可接受。翁女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彼籍培養區域總經理以建立高效的中層管理團隊，從而監督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城市店舖關鍵

營運地點。翁女士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核心策略，帶領本集團開發多個本集團的餐飲店舖品牌（涵蓋傳統粵菜及中式精緻餐飲）以擴大目標客戶。有關翁女士之更多詳盡履歷資料，請參閱本通函下文「有關翁女士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在彼之帶領下，關連參與者近年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透過會員計劃加強客戶忠誠及留住長期客戶，以維持穩定的業務收益增長。因應近年線上業務及客戶體驗的趨勢，彼於二零一八年帶領推出電子會員計劃及為本集團與知名外賣平台建立策略合作。基於上述措施，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來自外賣訂單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按年增長超過50%。

授出獎勵股份

鑑於董事會有意維持本集團之不斷和可持續發展能被關連參與者所具有的獨有價值支持，並考慮到上述提及關連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獨特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整體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因為股份的授出與關連參與者的表現掛鉤。

在釐定獎勵股份的規模及貨幣價值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上文所載關連參與者的獨特價值及貢獻、關連參與者的薪酬組合的其他部份，獎勵股份的市值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經濟及市場狀況的背景下的財務及業務表現。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數目及其預期市值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相符。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誠如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獎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報，儘管關連參與者的總薪酬為於中國經營市場規模相若的餐廳及快餐店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之上，經計及(i)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相比，關連參與者的角色為專業主要行政人員，而非本集團的控股股東；(ii)關連參與者的經驗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其於本集團的長期領導地位；及(iii)上述關連參與者的獨特價值及貢獻後，總薪酬待遇（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管理層酌情花紅及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且鑑於關連參與者的長期支持及領導，彼將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擔當重要角色，總薪酬待遇亦屬合理。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為關連參與者考慮其他薪酬方案，包括增加現金薪酬及授出購股權。對實現本公司獎勵及認可關連參與者的過往表現、貢獻及長期承擔的目標而言，授出購股權屬成效較低的獎勵計劃，因為購股權將以高於股份當時市值的行使價授出，除非股價上漲並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否則其並無內在價值，且獲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行使價。此外，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表現及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董事的結論為相比現金薪酬，獎勵計劃是較佳選擇，因為(i)其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其他高級管理層於本財政年度較早時間亦獲授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由於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激勵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締造持續及理想回報，其將致使股東整體價值得到提升，並有效抵銷因獎勵計劃而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

薪酬委員會之意見

總括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i)關連參與者的貢獻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且獨一無二；(ii)本集團將不會因獎勵計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及(iii)授出獎勵股份與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亦已獲發股份)(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公佈)之薪酬一致；及(iv)預計獎勵計劃將作為關連參與者積極為本公司締造更高回報的主要激勵，有效抵銷新發行獎勵股份的攤薄影響及(v)關連參與者的薪酬待遇為認可其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的技能及貢獻並其長遠支持將繼續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因此，獎勵計劃被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之推薦建議

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及鑑於所考慮之因素，董事會認同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認為獎勵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翁女士之進一步資料

翁培禾女士，48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歷任高級經理及總經理。翁女士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行政及物流管理。

翁女士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八年受聘於杭州新世界酒店管理的黃龍酒店。

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中國飯店協會及中國財貿輕紡煙草工會聯合授予全國飯店業優秀女企業家獎項。彼獲選入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中華英才百福榜，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中國飯店業年會組織委員會授予中華英才白金五星勳章。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中國聯合商報社、品牌雜誌社、中國智慧工程研究會、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國際品牌學會及全國高科技產業品牌推進委員會聯合推選為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翁女士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中國飯店協會及上海餐飲行業協會聯合推選為上海餐飲業傑出女企業家之一。翁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中國傑出女企業家聯誼會頒發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獎。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酒樓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修畢清華大學對外學術文化交流中心企業管理國際化總裁(CEO)班。於二零一八年，翁女士獲福布斯中國選為十大女性總裁(CEO)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各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上限股份數目限於佔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初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為106,861,750股股份。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仍可再授出104,696,750股股份。

關連參與者為一名董事，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女士持有23,79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22%，須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外，翁女士與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業務或其他）。

翁女士已就批准獎勵計劃及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獎勵計劃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獎勵計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計劃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作為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獎勵計劃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獎勵計劃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中投票贊成。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載有其就獎勵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理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關連參與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23,79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2.22%，彼須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的提呈決議案投票表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獎勵計劃投票表決。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吾等向股東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獎勵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如何就有關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以就(i)獎勵計劃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有關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投票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0至34頁。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獎勵計劃之條款及天財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獎勵計劃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以及獎勵計劃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獎勵計劃。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堅庭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就獎勵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函件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議決推薦獨立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方式為發行及配發3,080,000股新股份。

關連參與者為一名董事，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i)就獎勵計劃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獎勵計劃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ii)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獎勵計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及事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詳述。鑒於(i)吾等於上述委聘之獨立角色；及(ii)吾等就上述委聘之費用佔收益之百分比微小，吾等認為，上述委聘將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以達成吾等就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制訂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獎勵計劃；(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iii)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iv)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提供之相關資料、意見及事實；及(v)相關公開資料。

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表達之陳述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本函件日期為止仍繼續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之充足資料及文件，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所作出之聲明或所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獎勵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餐廳業務及食品生產。

下表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48,455	1,356,142	1,492,128
年內溢利	102,273	133,186	117,006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8,500,000元增加約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56,100,000元。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收益之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新店舖擴張、增長店舖所作貢獻及現有店舖的同店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3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增加約30.2%。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增加乃受貴集團業務持續上升趨勢以及貴集團成本控制得宜所帶動。

由於宏觀經濟放緩及外圍經營環境艱困，二零一八年對貴集團是具挑戰性的一年。於翁女士的持續領導及貢獻下，貴集團繼續錄得收益增長，相比二零一七年，其增加約1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2.1百萬元。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少於兩年的店舖的增長及二零一八年開設新店舖的擴張所致。然而，貴集團的業績被抵銷，主要由於中國分別實施更嚴格的最低工資及社會保障計劃監管規定使勞動成本整體上升，以及貴集團尋求改

善僱員福利，此乃視為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因素。因此， 貴集團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200,000元減少約12.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7,000,000元。

II. 關連參與者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翁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 貴集團，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間歷任高級經理及總經理。翁女士主要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發展、人力資源、行政及物流管理。翁女士於餐飲業擁有豐富經驗。有關翁女士之更多詳盡履歷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向董事查詢後，吾等得知翁女士過往已對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貢獻良多。彼促成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引入「5S管理系統」，而「5S管理系統」本身源於日本。「5S管理系統」要求營運程序及環境擁有五大基本原則，即分類(良好分類常規)、整頓(有效存取原則)、整潔(潔淨及衛生的環境)、規範(達致最具效率的協定標準程序)及自律(根據前述四項原則確立的機制，鼓勵員工自律及自發實行改善措施)。上述所有原則對餐飲行業均屬必須及適用，當中潔淨、衛生及安全的環境是食物安全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關鍵。自引入5S管理系統後，翁女士運用其豐富的餐飲行業經驗及專長成立 貴集團的5S管理系統實施小組，並持續監察其暢順執行以提高營運效率，同時透過既定監督機制維持高水平的食物安全及職業健康並與源全學院(5S管理系統之顧問機構，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創辦人保持良好關係，從而使 貴集團獲取5S管理系統相關最新資訊，對維繫 貴集團整體之不斷和可持續發展至為關鍵。多年來，翁女士一直透過將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引入及應用於企業管理，致力建立良好企業文化及維持一支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對 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至為重要。此外，翁女士為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的關鍵人士，憑藉彼之領導及彼於食品及餐廳行業之專業知識，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貴集團上市後持續發展。經歷了二零一三年前後的行業低迷後， 貴集團亦成功復甦，並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維持穩定的營運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中國的宏觀經濟氣氛相對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加6.6%，為過去28年最低。二零一八年全國餐飲行業的收益較上一年度增加9.5%，較二零一七年的10.7%增幅有所放緩。鑑於有關宏觀經濟氛圍放緩，翁女士帶領 貴集團迅速調整發展戰略加強現有業務，藉著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餐廳顧客以提高客戶忠誠度。儘管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有所下降，但由於年內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得以減低勞工成本增幅的影響，其可證諸 貴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2%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展望未來，翁女士將繼續致力精簡 貴集團的業務流程，以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最佳營運效率。

III.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計劃之背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經補充及修訂），以為 貴公司提供渠道，(i)認可及獎勵對 貴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彼等繼續支持 貴集團；及(ii)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協助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

於釐定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關連參與者於過去對 貴集團所作之獨特貢獻及彼對 貴集團發展可能作出之貢獻。彼於過去對 貴集團作出的獨特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彼引入現代化企業管理策略及推動執行、彼於建設及維繫核心管理團隊的角色、彼於培養獨特企業文化及組織精益化的努力，上述各項均對 貴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皆為不可或缺，並被視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在聯交所上市背後的重重大動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上市以來，關連參與者繼續藉著其於 貴集團在大中華各地區業務的領導角色為 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當中彼在建立業內關係網絡方面擔當關鍵的角色。翁女士一向與現有及潛在業主維持良好關係及積極參與租賃磋商，確保 貴集團旗下餐廳策略性地設於優越地點，而有關條款及租金開支對 貴集團而言均屬可接受。翁女士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彼藉培養區域總經理以建立高效的中層管理團隊，從而監督北京、上海、深圳及成都等城市店舖關鍵營運地點。翁女士負責制定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的核心策略，帶領 貴集團開發多個 貴集團的餐飲店舖品牌(涵蓋傳統粵菜及中式精緻餐飲)以擴大目標客戶。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在彼之帶領下，翁女士近年繼續為 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透過會員計劃加強客戶忠誠及留住長期客戶，以維持穩定的 貴集團業務收益增長。因應近年線上業務及客戶體驗的趨勢，彼於二零一八年帶領推出電子會員計劃及為 貴集團與知名外賣平台建立策略合作。基於上述措施，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來自外賣訂單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按年增長超過50%。此外，憑藉翁女士於業界的脈絡及團隊建立能力，彼在新地區建立業務亦擔當關鍵角色，並透過合營企業引入新品牌，例如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在深圳引入馳名四川菜 — 「馬旺子」。誠如董事所確認，引入「馬旺子」為 貴集團品牌邁向多元化的好開始。翁女士將會充分利用在餐飲業的網絡及經驗，為 貴集團探索新商機。

吾等從與董事的討論中得悉，關連參與者已於 貴集團任職超過20年及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關連參與者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積極參與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帶領 貴集團取得成功。因此，獲授人之選擇及授出獎勵股份符合前述股份獎勵計劃之宗旨。

IV. 獎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股份獎勵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之一部分。董事會視獎勵計劃為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渠道，可有效激勵關連參與者積極為 貴公司爭取更高回報。董事會亦視獎勵計劃為對關連參與者的行業知識以及過去及未來作為主要領導地位對 貴集團餐廳業務管理承擔的認可。就此而言，董事會非常重視關連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承擔以及留聘彼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得悉關連參與者(i)具備餐飲行業的專業知識，正如董事所述對 貴集團至為重要；(ii)服務 貴集團超過20年；及(iii)在帶領 貴集團攀上業績高峰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上文「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穩定營運表現。董事認為獎勵計劃將鼓勵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長期承擔。

為了評估 貴集團在關連參與者的管理下的表現，吾等已考慮並辨別4間於中國經營餐廳及快餐店的可資比較公司(逾50%的收益源於中國的餐廳及快餐店營運)，該等公司的市場規模(市值介乎5億港元至50億港元)與 貴集團相若，它們最新刊發財政年度的純利率載於下表。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4間可資比較公司均屬詳盡及具代表性，因為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挑選標準。

	主要地理經營 位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純利率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主要 行政人員的總薪酬 (附註2) (百萬港元)	主要行政人員 是否控股股東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HK)	中國	1,500	5.2%	5.2	是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538.HK)	中國	3,799	23.2%	2.2	是
百福控股有限公司 (1488.HK)	中國	1,863	(1.3%)	0	是
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 (3666.HK) (附註3)	中國	531	(5.1%)	3.5	是
		平均:	5.5%	2.8	
		最高:	23.2%	5.2	
		最低:	(5.1)%	0	
貴公司	中國	1,381	7.7%	8.8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純利率以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公司最新刊發財政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
2. 財務數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轉換為港元。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期間，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為王慧敏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符合及高於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範圍。吾等亦注意到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遠高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而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高於其餘三間可資比較公司。這或意味著在關連參與者的管理之下， 貴集團於最新刊發財政年度的財政表現相對較整體市場優勝。吾等亦注意到，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 貴公司的純利率相對較可資比較公司的純利／損率穩定。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關連參與者的總薪酬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相關主要行政人員的總薪酬。然而，吾等亦從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報注意到，所有彼等各自的主要行政人員同時均為持有其各自股份總數逾30%的控股股東。由於控股股東收取作為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外，還享有股息收入(如有)及資本收益(如有)，將關連參與者(非主要股東)的薪酬組合總額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組合總額作比較並無意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連參與者於23,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計劃將進一步增加彼於 貴公司之股權。考慮到彼服務 貴集團超過20年，貢獻良多，董事相信向彼授出獎勵股份可進一步鼓勵彼為 貴集團貢獻，並將彼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權益與股東密切掛鉤，對 貴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關連參與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為人民幣7,620,000元(相當於約8,763,000港元)，包括關連參與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獲獎授3,08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之價值。根據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獲獎授當日之市價，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之視作代價(確認為開支)為5,6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86,000元)。除授出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外，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並無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關連參與者獲授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表彰其業內專業知識和管理 貴集團餐廳業務的重要領導地位。誠如董事所告知，授出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乃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表現令人滿意，而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乃因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持續良好，尤其是如上文「III. 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計劃之背景」一段所論述，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在深圳引入馳名的「馬旺子」。考慮到(i)授出二零一八年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主要為表彰關連參與者在不同期間的表現及貢獻；以及(ii)再度授出獎勵股份會增強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持續貢獻的誘因，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關連參與者與 貴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關連參與者有權收取(i)董事袍金每月55,000港元；(ii)基本薪金每月128,250港元；(iii)經參考其於 貴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 貴集團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的管理層酌情花紅；及(iv)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所授出股份獎勵與現金花紅同為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之一部分，組成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之一部分。 貴公司認為，透過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僱員的利益能與 貴集團的表現及股東的利益透過股份擁有權直接掛鉤。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財政年度較早時間亦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作為其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之一部分。根據上述示例說明，關連參與者(為 貴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之基本年薪約為2,200,000港元。吾等從米高蒲志(Michael Page)(為一間國際招聘顧問公司)所發表題為「米高蒲志二零一九年薪金基準」(The Michael Page Salary Benchmark 2019)的刊物注意到，香港一般客戶及零售行業內行政總裁職位的基本年薪介乎2,5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平均為3,000,000港元。由於該刊物只披露了香港一般客戶及零售行業內行政總裁職位的基本年薪而非薪酬組合總額，吾等無法直接將關連參與者的薪酬組合總額與市場作比較。然而，考慮到(i)關連參與者的獨特價值及貢獻；(ii)關連參與者的基本薪金處於業內範圍內；及(iii)如上文所述，所授出股份獎勵組成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之一部分，吾等認為，在向關連參與者提供基本薪金以外，建議向其授出獎勵股份誠屬公平合理。

此外，誠如董事告知，彼等已考慮為關連參與者制定不同的獎勵計劃，包括加薪、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計劃。相較於加薪，獎勵計劃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亦不會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狀況造成壓力。就達致 貴公司回報及確認關連參與者的過往表現、貢獻及長期承擔的目的而言，授出購股權是成效較低的獎勵計劃，因為購股權須按高於股份當時市價的行使價授出，其本身並無價值，除非股價上升並高於購股權行使價，而且得獎者在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行使價。此外，獎勵計劃透過股份擁有權，將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 貴公司的表現及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鑒於上文所述及(i)獎勵計劃並不會使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出；(ii)關連參與者於 貴集團管理及營運上擔當關鍵角色；(iii) 貴集團多元化發展品牌產品及探索新商機的持續業務策略依賴關連參與者的人際網絡及業內經驗；及(iv)獎勵計劃提供更佳誘因，激勵關連參與者持續積極推動 貴集團增長，吾等同意董事的看法，認為授出獎勵股份屬合適，因為其能夠使 貴公司表彰關連參與者的過往表現、對 貴集團的貢獻及長期承擔。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獎勵計劃可有效協助鼓勵及挽留關連參與者，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貢獻，因此獎勵計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

獎勵計劃指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透過發行及配發3,080,000股新股份，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授出獎勵股份市值總額將為3,973,2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授出獎勵股份將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其將為關連參與者的利益人持有該等股份。

為評估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吾等已參考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近期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獎勵計劃一部分。

吾等已考慮及識別22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彼等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宣佈向其各自僱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其條款載於下表。吾等認為前述期間為可供吾等分析之時間範圍，覆蓋足量可資比較公司，以反映授出獎勵股份之現時市場慣例。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歸屬期(年數) (概約)	於公告日期總獎勵股份的價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2)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2名關連獲授人	0.46%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4.3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2343)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獨立獲授人	0.55%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43.8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2269)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1名獲授人，包括5名關連人士	0.10%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102.0
IGG INC (799)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獲授人及5名關連人士	0.02%	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2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2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1-4	2.6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0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552名獲授人，包括9名關連人士	0.25%	於授出日期滿第三週年歸屬	3	51.6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2003)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獲授人及2名關連人士	1.31%	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2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2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2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4	57.5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65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92名獲授人，包括18名關連人士	0.07%	33%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33%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34%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3	80.8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 (111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51名獲授人，包括2名關連人士	0.33%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2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 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歸屬期(年數) (概約)	於公告日期總獎 勵股份的價值 (百萬港元) (概約)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88)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名獲授人，包括1 名關連人士	1.06%	接納日期後十個營業日	0	14.6
小米集團(181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99名獨立獲授人	0.09%	從一年及三個月至十年	1.25-10	255.2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182)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不少於30名獲授 人，包括12名 關連人士	1.33%	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25%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25%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日； 2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倘上述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此 等日期後首個營業日)	1-4	45.8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81)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7名獨立獲授人	10.0%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78.5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27獲授人，包括9 名關連人士	0.06%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三分之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1-3	19.2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142)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14名獲授人，包括 5名關連人士	0.35%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43.6
貴公司(118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2名獨立獲授人	0.20%	即時歸屬	0	3.1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88)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5名獲授人，包括1 名關連人士	0.43%	接納日期後十個營業日	0	5.9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72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超過10名獨立獲 授人	4.76%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74.1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77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1名關連獲授人	0.02% (附註1)	歸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0	2.8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338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7名獲授人，包括3 名關連獲授人	0.64% (附註2)	歸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	12.2
IGG INC(799)	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	獨立獲授人	0.02%	25%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25%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25%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 25%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1-4	2.1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8279)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103名獲授人， 包括7名 關連人士	0.49%	19.4%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6.4%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 4.2%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0.8%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 4.2%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8%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日； 4.2%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	2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獲授人	獎勵股份總數佔公 告日期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概約)	歸屬日期/期間	歸屬期(年數) (概約)	於公告日期總獎 勵股份的價值 (百萬港元) (概約)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1752)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4名獨立獲授人	0.73%	無法查閱資料	無法查閱資料	5.0
貴公司(1181)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關連參與者	0.29%	即時歸屬	0	3.9

資料來源：貴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有關計算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獎勵股份總數120,000股及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30,409,041股而得出。
- 有關計算乃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獎勵股份總數30,000,000股及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62,666,959股而得出。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已授股份總數的規模及價值介乎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2%至10.0%，分別介乎2.1百萬港元至255.2百萬港元。獎勵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及按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為基準，約為3.9百萬港元，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範圍內。

吾等亦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所授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介乎約0至授出起計最多約10年，因此獎勵股份歸屬期被確認為是一般市場慣例。吾等亦獲董事告知，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公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與向獨立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兩者的歸屬條件並無差異。

因此，吾等認為獎勵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VI. 獎勵計劃之財務影響

除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配發及發行新獎勵股份的行政及專業開支外，獎勵計劃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每股1.29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將約為4.0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於配發日期新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將於整個歸屬期內分配並作為 貴集團的開支扣除。由於獎勵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後即時歸屬，故預計全數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

儘管獎勵計劃將減低 貴集團的盈利，惟董事預計獎勵計劃將挽留及鼓勵關連參與者為 貴集團提供貢獻，而且獎勵股份公平值的分配是 貴集團經常性工資及薪金開支的一部分。

VII. 發行獎勵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予信託人後，獎勵股份將即時歸屬予關連參與者，且信託人其後應將獎勵股份的所有權轉讓予關連參與者。獎勵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8%及佔經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7%。

根據董事會函件，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1.08%攤薄至約30.99%。經考慮(i)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該攤薄影響輕微；及(ii)上文所論述獎勵計劃對於為關連參與者提供鼓勵而言的裨益，吾等認為有關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獎勵計劃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以及獎勵計劃乃於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批准獎勵計劃；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批准獎勵計劃。

此 致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存在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葉樹明先生	—	246,750,000	246,750,000	246,750,000	23.04%
陳文偉先生	9,134,000	352,500,000	361,634,000	361,634,000	33.77%
古學超先生	—	105,850,000	105,850,000	105,850,000	9.89%
翁培禾女士	23,790,000	—	23,790,000	23,790,000	2.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

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並已登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 ^(附註1)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Current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6,750,000	23.15%
黃秀枚女士	配偶權益	246,750,000	23.15%
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2,500,000	32.98%
區艷冰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1,634,000	33.84%
Brigh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5,850,000	9.93%
古惠民女士	配偶權益	105,850,000	9.93%
Orchid Asia IV, L.P.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2,705,000	7.74%
OAIIV Holdings, L.P.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705,000	7.74%
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705,000	7.74%
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705,000	7.74%
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705,000	7.74%
Y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4,115,000	7.87%
林麗明女士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84,115,000	7.87%
李基培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84,115,000	7.87%
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 ^(附註2)	信託人	84,115,000	7.87%

附註：

1. 上述權益全部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165,000股新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股份。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分別由Orchid Asia IV, L.P.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82,705,000股及1,410,000股。Orchid Asia IV, L.P.由OAIIV Holdings, L.P.單獨控制，而OAIIV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單獨控制。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由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而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92.61%權益。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由YM Investment Limited單獨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IIV Holdings, L.P.、Orchid Asia I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Orchid Asia IV Group, Limited、Orchid Asia IV Investment, Limited及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L.P.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YM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亦於YM Investment Limited通過The LI Family (PTC) Limited作為信託人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的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之權益

除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天財資本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香港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10樓3室：

- (a) 股份獎勵計劃；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及補充)(「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向Best Services Limited(「信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股份」)(列賬為繳足，以信託形式為翁培禾女士持有)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翁培禾女士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計劃」)，其為一名董事，故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新獎勵股份)之執行及生效而言必須、適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必須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及翁培禾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鄺炳文先生及張堅庭先生。